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09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4〕10 号)	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4〕11 号)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4〕27 号)	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1 号)	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2 号)	3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第二批) 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3 号)	4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4 号)	57

### 【人事任免】

2024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67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七届云浮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李庆新  
2024 年 4 月 23 日

#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进和规范“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制度，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执法体系，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适用本办法。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优化部门协同与层级联动等方式，在同一时段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检查。

**第三条** 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协调联动、公开公正、高效便民、权利保障的原则，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地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解决“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参与“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分为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牵头单位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担任，负责启动并组织联合单位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检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检查对象，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挠或者弄虚作假。

检查对象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有权向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第七条** 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在本年度内对已接受“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

形外，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事项的检查。

确需单独对本年度已接受“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的企业再次进行同类事项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需要跨层级开展的，牵头单位可以联合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多部门的行政检查事项，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主体报送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建议进行汇总研究，拟订本级“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并抄送上级司法行政部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并抄送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应当明确检查行业、检查事项、实施检查的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内容，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分期分批发布。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涉及的检查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牵头单位应当组织联合单位，在当年3月31日前根据“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制定本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的备案工作。

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频次及相关行政执法主体等内容。

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应当结合检查行业以及检查领域的特性、风险，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监管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牵头单位组织协调联合单位以及相关单位成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信息互联共享、优化协调联动。

**第十四条** 牵头单位按照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联合执法检查计划，负责向各联合单位发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启动函。联合单位收函后，应当按照启动函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

联合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牵头单位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由牵头单位决定是否启动。

**第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前，牵头单位组织联合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过程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代表、社会公众代表以及新闻媒体等到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涉及的检查事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以及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前，根据实际需要，牵头单位可以事前通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检查前通知的内容可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事项以及相关备查材料等。

**第十八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联合执法检查存在检查要求不一致的，牵头单位应当组织协商解决，但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应当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有明确规定使用国家统筹规划建设系统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检查结果当场告知检查对象；需要等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查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检查实施后，联合单位应当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向牵头单位反馈。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汇总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并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

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需要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回访制度，在联合执法检查完成后可以采取电话询问、视频会议、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征询检查对象的意见，了解联合执法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联系点制度，确定企业联系点，及时收集企业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企业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动态监控互动反馈工作制度。

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多项检查事项可以合并的，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反馈。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就检查事项的合并以及联合执法检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分别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行政执法主体在收到工作意见和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对于难度较大而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反馈现阶段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报告“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 牵头单位应当总结本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于次年2月前将书面总结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本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总结本级本年度“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于次年3月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YFFG202400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云浮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经依法认定的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所称的名木是指经依法认定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所称的古树群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生长成片并相互依存的多株古树组成的群体。

**第四条** 古树分为三级，树龄500年以上为一级古树，300-499年为二级古树，100-299年为三级古树。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不分级。具有以下特征的树木属于名木的范畴：

- （一）国家领袖人物亲植树木；
- （二）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 （三）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 （四）分布在名胜古迹、历代园林、宗教等场所，且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并具有历史记载的树木；
- （五）分布在风景名胜区内，并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 （六）分布在名人故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 （七）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 （八）其它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五条** 经鉴定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有较大保护价值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并根据需要设置保护标识。

**第六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对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对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对名木和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城市绿化用地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

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广旅体、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保护古树名木，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义务巡树等方式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建统一的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专家库应当包含森林保护、植物保护、林学、园林、雷电防护、土肥、植物分类等领域的专家。古树名木保护专家主要参与相关等级古树和名木鉴定、认定、养护管理、抢救复壮、保护和迁移方案审查、安全评估、死亡原因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调查鉴定、认定、建档、挂牌、养护、生境改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建设、保险、人员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高古树名木保护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预防重大灾害损害古树名木的应急预案，在重大灾害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

**第十三条** 对古树名木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按国家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记录矢量坐标、树种、特征、树龄、历史文化、保护现状等信息，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对于需采伐处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注销、出具注销文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于现状保留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备注。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凭注销文书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后进行采伐和处置。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与其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相应的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自然保护地、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四）军事管理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军事管理区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五）城市居住区、居民庭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小区物业或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负责养护。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城市其他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六）镇（街）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主体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养护责任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对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实施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古树名木开展定期巡护，重点巡查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和管护状况，并建立健康巡查信息档案。

市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名木和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六个月，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一年。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名木和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三个月，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半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发挥林长制“一长两员”作用，压实巡查管护责任，对实行所有古树名木巡护最长间隔时间为一个月。

县级人民政府应对名木和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推进安装视频监控保护，鼓励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安装视频监控保护，实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树龄、保护级别、编号、认定单位、认定时间等内容，并设置电子信息码。

古树群的保护标志应当标明群内古树的数量、主要树种种类、树龄状况、四至范围等内容，并设置电子信息码。古树群内的重要古树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

址、施工手续时，应当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提出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 **第二十三条 严禁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修剪古树名木。**

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依法申请迁移。需要迁移的，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审查时应当组织现场查勘和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按照技术方案实施。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采取修剪、支架等防护措施消除危害。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

##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 砍伐古树名木；
- (二)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三)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 (四) 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 (五) 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 (六)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七)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

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修剪古树名木的以及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级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 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27号）精神，锚定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攻坚发力，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奋力推动云浮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云浮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4.8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近10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铝型材、机械、水泥、化工、不锈钢制品、石材加工、陶瓷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机器换人”，“点”上打造数控单元，率先在机械加工、建材、能源等安全风险较高、作业环境较差的行业推广实施；“线”上进行自动化改造，率先在电子元器件生产、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推广实施。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重点推动石材、化工等产业集群数字化升级，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为重点，每年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动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

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消防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有效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发电水平。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工作，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经济性。加快实施城中村配电网和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显著提升城中村区域供电质量。扎实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面淘汰S9以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油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配套设施更新升级，开展老旧小区及周边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安防、垃圾分类、停车位、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督促更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等数智化改造。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云浮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力度。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燃气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雨水管网及窨井盖的破损修复和更新。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建设改造一批城市公厕。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电动化替代，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更新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及电动三轮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港口船舶岸电设施更新使用。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依法依规淘汰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老旧船舶，以市场化方式推动LNG动力船舶应用，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改造，推动

在建和新建高速公路的服务区与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开通营运，进一步推动已建和改扩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拓展服务功能，形成与高速公路网络相匹配的服务区体系。加快推进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加密、优化和加油站升级改造，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普通干线公路同步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具备条件的已建服务区逐步增设充电基础设施。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实验实训设备，多渠道补齐教育领域设备短板，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我市职业院校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行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设施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调整优化全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结构配置，并配备较高舒适度和适老化的设施设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二、三人间病房占比80%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改造要求，聚力发展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基本完成老旧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经销商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叠加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

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落实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落实《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地和分拣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落实《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换新+回收”新模式，推动建设废旧家电等分拣中心。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优化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推进资质企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有实力的二手车销售主体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加快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培育一批前瞻性、示范性、引领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发挥绿色制造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导向性作用。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拆解监管。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严格执行钢铁、陶瓷、水泥、化工、造纸等方面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提升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推动完善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

严格执行企业对应行业的排放标准，推动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备的升级改造，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深入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争取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家电、家具、汽车等产品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制修订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利用标准。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宣传贯彻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管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配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推动完善广东碳标签机制。引导参与“湾区标准”研制和“湾区认证”项目实施。开拓RCEP和“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市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事后奖励、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的支持方式，激发企业开展工业技术改造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挖潜增效，加大项目储备，将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落实“制造业19条”、“云浮石材10条”等扶持政策，按规定对入库而未获得省级资金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及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家电促消费奖补资金等相关资金，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放家电补贴，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向我市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银企交流对接，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组织调度，做好服务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能力。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投放。发挥我市各类金融基金平台的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作用，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加强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有效服务我市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市县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和调度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对口上级单位，积极摸清底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云浮海事局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市文广旅体局
	(九) 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市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2024年第一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8个政府网站和37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97.78%。1月1日至3月31日，我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3条，均已按期办结。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正常运行的102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绝大部分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96.08%。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郁南发布”微信订阅号出现表述错误；市民政局网站（频道）动态新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罗定朗塘”微信订阅号长期未更新且未注销；“云浮文化”南方号、“云浮工信”微信订阅号“监测时间点前12天内无更新”。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云浮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和监测监管，做到第一时间查看省、市有关监测发现问题信息，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要坚决避免因人员调整给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后备人才培养，认真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质量不下降。要持续加强和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有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通报指出的问题，立即采取有力措

施进行整改，务必到位见效，并于4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 云浮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制定标准要求，组织做好强制性标准宣贯和培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助力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高质量产品供给，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推动落实“四个一批”，即组织制定一批我市制修订标准清单并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贯彻一批急需急用标准、组织实施一批涉民生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一批涉安全环保卫生等领域先进标准，通过配套政策协同发力，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扎实推动标准提升行动落地见效。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以标准升级带动消费品升级。推动实施《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广东省推动智能家电标准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智能家居、不锈钢（铝制）餐厨具、石材及陶瓷制品等绿色建材、元器件及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电子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质量安全标准提升。根据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要求，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燃气软管、切断阀等燃气用具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传和实施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督促更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

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大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力度，监督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引导大型游乐设施经营者，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大型游乐设施实施更新，提升设备安全。结合云浮优势特色产业，加大对无核黄皮等地理标志产品、牛大力等南药和熟鸡等预制菜的标准研制力度，顺应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构建食品领域高质量发展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升级节能标准体系。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及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配合省级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钢铁、矿物、化工、轻纺、电子等方面标准研制，严格执行应用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标准，推广应用更新的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支持研制园区绿色低碳标准，引导申报开展绿色园区低碳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采用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推荐性标准，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组织实施《广东省节能标准化工作行动方案》《广东省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等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健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能耗排放标准实施。落实《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年）》，引导企事业单位等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碳测量、碳核算、碳评价等领域相关标准。（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标准建设。落实国家、省对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或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等绿色设计标准要求。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一批涉及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落实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服务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推进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引导云浮出口外贸企业开展重点领域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合作，提高“湾区标准”参与度，加大石材、不锈钢和铝

制品、预制菜、南药等优势产业领域的标准研制，以“湾区标准”引领产业提质升级。宣传和推广“湾区认证”制度，参与“湾区认证”项目实施，促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在大湾区流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云浮海关、罗定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提高企业标准化能力。提升企业安全应急标准水平。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加强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制修订的资金扶持。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加强对新制修订标准的宣传培训，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发挥行业标杆企业的示范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以企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提升，带动消费品品质提升。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选树一批精益求精、质量卓越的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产品质量安全、人造石材产业链产品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整治。依托“粤品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提质、助优、强链”行动。推动消费品实施质量分级管理，推动产品向高端品质方向发展，实现产品优质优价，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贯彻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广采用绿色产品，开展绿色建材、绿色家电下乡等活动。推动主流电商平台建立“质量安全共治、优质产品优先”合作机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标准执法监管。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我市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督促销售单位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探索在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建立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

器具计量监督检查。(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鼓励承诺单位积极响应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宣传引导消费者关注了解“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推动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积极从源头化解消费纠纷。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置消费者在“以旧换新”活动遇到的消费纠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障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支持标准制修订工作,切实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对标中央及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强化标准与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的协同,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鼓励各相关部门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支持本项工作。

(三)监督标准实施。积极开展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大力度普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进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相关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

(四)加大宣贯力度。充分利用质量月、节能宣传周、低碳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0”中国品牌日、“10·14”世界标准日等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加大标准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宣贯,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云浮市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附件

## 云浮市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类型	性质	建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1	压力锅安全技术规范	修订	国家标准	强制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2	不锈钢器皿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3	杯壶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制定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4	熔模铸造工艺 通用技术导则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设备更新
5	熔模铸造工艺 污染物的控制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设备更新
6	绿色制造通用技术导则 铸造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设备更新
7	工业通风机 风机振动测量方法	制定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类型	性质	建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8	工业通风机 公差及换算、技术参数表示方法	制定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设备更新
9	合成石材试验方法 第7部分:耐氙灯老化性能的测定	制定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0	针织 T 恤衫	修订	国家标准	推荐性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1	儿童杯壶	制定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待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2	不锈钢厨具	修订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以旧换新
13	石材机械 扫描仪	制定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待定	设备更新
14	石材机械 桥式切割机	制定	行业标准	推荐性	待定	设备更新
15	天然石材用环保型背网胶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待定	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硫化工产业循环经济链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待定	设备更新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类型	性质	建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17	主要饲养动物生理生产与环境数据采集规范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18	鲜食葡萄设施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设备更新
19	广佛手药材系列标准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0	南药种植 牛大力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1	数字化质量管理规范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备更新
22	电线电缆用原材料进出口绿色贸易技术规范	制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推荐性	广东省商务厅	消费品以旧换新
23	草珊瑚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云浮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云浮市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4	猫须草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云浮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云浮市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5	南板蓝根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云浮市地方标准	推荐性	云浮市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类型	性质	建议提出单位/主管部门	所属领域
26	广藿香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	云浮市 地方标准	推荐性	云浮市中医药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7	无核黄皮采收贮运技术规程	制定	云浮市 地方标准	推荐性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消费品以旧换新
28	高原地区用开水壶	制定	团体标准	自愿性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29	共生优品 不锈钢炊具	制定	团体标准	自愿性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30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不锈钢 炊具	制定	团体标准	自愿性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消费品以旧换新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 云浮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8号）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长50%，达3.6万辆；到2027年，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加1倍，达4.8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10万辆。

###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省、市、县联动开展汽车“报废换新”活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发动汽车经销商叠加购车优惠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市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汽车报废回收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上路行驶车辆合规性检查，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考虑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报废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支持资质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回收网点，构建“车主—回收网点—拆解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四级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持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活动，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督促资质企业落实回收前核档机制，防止车辆存在违法、抵押等原因无法正常注销。培育绿色发展企业，推进资质企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二手车流通交易服务水平。持续落实好支持二手车流通交易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二手车跨地区登记管理，破除各种隐形障碍。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建立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汽车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限纳统，对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在达到上限纳统门槛且完成首次统计数据报送的给予一定支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以及厂家认证等业务，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规范经营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汽车消费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合理优化布局，提升充电便利性。扩大城市停车位供给，指导各地提高小区、街区等车位配建比例。支持有条件的县域规划建设汽车综合卖场，扩大新车、二手车销售渠道。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公开使用。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汽车维修、改装、租赁及文化赛事等业

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汽车促消费火热氛围。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围绕汽车自驾游、车型体验、新车品鉴等汽车行业热点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持续举办汽车消费节，掀起汽车消费热潮。积极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围绕汽车促消费政策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消费者购车意愿。（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八）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活动。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为消费者量身定制专属消费信贷方案，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市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销售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将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及用地长期性和稳定性。（市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制定本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落实《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要便利城乡居民交售废旧家电为核心，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街道（乡、镇）中转站，统筹规划建设或跨区共建分拣中心。培育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加快引进具有一定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或大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畅通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探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引导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废旧电器电子资质企业合作，保证回收的废旧家电依法交由获得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处理，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行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大多元化回收主体培育力度。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在销售新家电的同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鼓励供销系统发挥商贸经营服务网络优势，积极参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支持回收企业借助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开展“互联网+回收”。各地要培育回收龙头企业，鼓励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实行连锁化、标准化、规范化经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家电标准支撑。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智能家电产品及核心部件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国际化水平。广泛宣传废旧家电的安全危害和高能耗家电的环保问题，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年限建议，引导废旧家电加快更新换代。支持回收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用好相关标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渠道。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培育若干家电维修服务标杆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并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组织家电销售企业、售后服务企业和回收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打造销售、售后、以旧换新“一条龙”服务，培育家电销售终端服务“全产业链”企业，全面提升售后整体服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十五)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结合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家装厨卫“焕新”需求开发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还款方式、期限和贷款额度。简化家装公司开工审批流程，便利居民办理家庭装修手续。(市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加快推进云城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与

社区共建便民服务中心，示范带动全市实现全覆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站”，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家装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便利居民住房装修。引导龙头家装企业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引导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云浮市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新增长点。支持企业围绕家居消费新场景，生产适销对路的绿色智能家居产品。贯彻推动数字家庭建设，执行数字家庭相关标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家装、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支持家装、家居行业申报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鼓励家装行业组织探索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制订家装验收标准，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分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等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行动方案制定工作落实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资金和要素保障。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汽车、家电回收循环体系建设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所需要的汽车销售发票数据、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汽车注册登记信息等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二十一）统筹活动促进。落实“消费促进年”有关部署，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主题积极举办消费节和主题促消费活动，组织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经销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拳，激

发市场活力，引导行业有序竞争，营造火热消费氛围。各地要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效防控老旧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官方媒体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信息，结合实际设立专项服务窗口，开通咨询服务热线，做好政策答疑。发挥各类媒体平台、行业协会、机构等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十三）加强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具体工作安排制定实施细则。各地要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县（市、区）不得要求将废旧汽车、家电等交售给指定的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 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旅行社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旅行社的许可、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检查经营许可情况;检查经营情况；检查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为游客办理意外保险、购买相关责任保险；检查团队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一团一档装订
		联合部门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证照、经营情况的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检查广告宣传、旅游价格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旅游包车资质、合同、车辆和驾驶员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旅行社的旅游包车资质、包车合同、车辆和驾驶员合法性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2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资质和执业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医疗文书管理、传染病防治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使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2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以大豆、玉米、油菜籽等作为加工原料的油脂和饲料生产企业	检查原始记录、生产经营台账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4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检查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场所环境卫生、食品进货查验及贮存等情况
		联合部门1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配合、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养老机构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检查光荣院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5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检查机构设立审批、业务管理、资金安全、预收费用，是否存在违规培训等工作
		联合部门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		检查机构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联合部门2	市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监管的检查		检查科技类机构专业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3	市公安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安监督的检查		检查机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
		联合部门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艺术类、体育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监管的检查		检查艺术、体育类机构专业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的检查		检查机构收费监管、广告、不正当竞争、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和垄断行为的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6	对校车责任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校车责任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教育部门或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联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联合部门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做好校车线路申请的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联合部门3	市应急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依法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校车检验的行为，负责对校车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联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安全驾驶的检查		检查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联合部门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和评估等情况
		联合部门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资质的检查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效及相关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8	城镇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联合部门1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检查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产品标准对工业产品的外观、标识标签等内容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3	市交通运输局	燃气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经营主体的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联合部门4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9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和机构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储存运输管理、人员资质、药品采购、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检查麻精药品的使用、仓储情况、仓储环境及从业人员情况
		联合部门2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药库、药房和临床科室的印鉴卡，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医师资质、药师资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处方保存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0	对疫苗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疫苗使用单位	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疫苗运输和储存情况、接种前告知情况、接种“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接种和处置情况记录、应急处理救治、接种留观落实情况等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疫苗储存设备管理及温度监测、疫苗收货及接种追溯信息上传和疫苗运输方式、运输设备及温度状况、运输时间记录情况等
11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设置的批准（备案）情况、互联网医院科室设置与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设置情况、互联网医院医务人员的资质、诊疗情况等
		配合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政策实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配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企业监督检查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如实记录其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向公安机关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2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按危废有关规范处置
		配合部门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主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配合部门4	市卫生健康局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检查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适用状态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配合部门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能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主要对照具体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其生产的列入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质量状况（主要对照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配合部门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3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	对企业许可资质、驾驶员和车辆档案、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体系、网约车订单合规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办公场所及人员在岗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明码标价价格行为		检查企业明码标价情况
		配合部门2	市税务局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检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
		配合部门3	市公安局	对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配合部门4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4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机构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情况；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无线电设备是否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对无线电设备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剧本娱乐场所的监管	牵头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剧本娱乐活动内容和未成年人保护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企业	检查场所未设置适龄提示、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等问题
		配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全面掌握场所地址、经营者、营业证照等情况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信息；是否存在“手淫”“口淫”“外出卖淫”等涉黄违法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5	对剧本娱乐场所的监管	配合部门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包括消防设计审查办理程序和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情况（检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在建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查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配合部门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 云浮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根基，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完善管理机制和扶持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政府引导、各界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构建完整、规范、先进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结合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以再利用和资源化为重点，提升重点品种的资源回收利用水平；着力解决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补齐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等方面的短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创新驱动、分类指导。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分拣体系，探索创新废弃物回收模式，提升精细化加工利用水平。

##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4.8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10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全省前列。

## 三、强化精准发力，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分步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或处置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以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重有色金属矿区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严格落实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工作台账制度，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动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实行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推动罗定市、新兴县整体县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积极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渔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电子台账，做好溯源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落实《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地和分拣中心，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城乡网络优势，加快完善覆盖县、乡、村的回收网络。指导各地培育或引进大型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进各地合理布局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和街道（乡镇）中转站。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鼓励发展社区移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代收代储和“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加强

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回收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注重能力建设，着力提高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充分挖掘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节能环保型新型绿色建材的能力。加强尾矿、冶炼渣等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其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因地制宜开展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应用，优化秸秆利用方式。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监管，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规范资质企业经营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依托“两钢”项目发展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支持稀贵金属资源高效回收；支持废塑料回收企业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加强废不锈钢回收企业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二手商品经销骨干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线下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落实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交易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信息清除方法相关标准，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陶瓷、铝型材、不锈钢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塑料等再制造水平，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

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结合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扩大机床、工业电机再制造应用范围。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至2025年，全市范围内基本建成厨余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成中期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项目建设。云城区和新兴县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率达12%，云安区、罗定市、郁南县单独收运率达10%。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资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新兴县、郁南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建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循环经济环保项目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按计划完成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开展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围绕尾矿、冶炼渣、石材废渣等重点工业固废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坚持分类施策，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加快培育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与梯次利用成套化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资源利用企业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承接相关服务。鼓励各地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探索建立风电、光伏设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和循环利用渠道。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突出龙头带动,引导产业集聚化规范化发展

(十三)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向园区集聚。深入推进云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做好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准入工作,加强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引导现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按国家标准升级改造或扩建,引导新投资者在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建设。引导现有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园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构建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探索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动二手车销售市场主体上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引导国有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企业走出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一码到底”全流程环境监管,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落实《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十六) 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上级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

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辅导，为纳税人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和开具操作等辅导工作。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结合村级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工业上楼等，积极探索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路权政策机制。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实施分车型、分区域、分时段的车辆通行精细化管理，保障废弃物回收车辆通行时间。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对负责收购和运输的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合理规划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持续在市级科技计划各类专项中布局资源（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类项目。推动将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纳入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强废玻璃等低值废弃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标准规范。健全和落实废弃物资源分类、回收分拣、回收站建设、分拣中心建设、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等领域标准规范。完善和落实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行业流通标准。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支持相关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减污降碳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建立行业统计体系，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和落实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加大力度打击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活动，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废旧金属收购行业实施备案管理，开展日常治安巡查，预防和惩治废旧金属收购行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收赃、窝赃、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和进展评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附件

##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行动

重点行动	重点工作
一、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重点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业源：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排专项行动，实施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督促有关企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li><li>2. 农业源：推动罗定市、新兴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推进项目。</li><li>3. 社会源：出台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引；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联单制度和运输处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建设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li></ol>
二、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提升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垃圾：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评估制度；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以上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li><li>2. 秸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培育秸秆加工转化新型经营主体；推进秸秆、甘蔗渣等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li><li>3. 再生水：实施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li><li>4. 二手商品：培育二手车出口企业，引导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li><li>5. 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按计划完成循环化改造。</li></ol>

重点行动	重点工作
三、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废旧动力电池：实施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管理。</li><li>2. 低值可回收物：推动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li><li>3. 新型产业废弃物：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li></ol>
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骨干企业培育：打造一批高效、高质、高值资源化利用项目，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推进云浮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回收、综合利用、二手商品经销等骨干企业建设。</li><li>2. 行业规范发展：开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拆解专项检查执法行动。</li></ol>

##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份任命：

陈金林 挂任云浮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 1 年。